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郭憲銘
電話：2991111#8968
傳真：2955811
電子信箱：boned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405613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勞動部解釋令影本各1份(0561358A00_ATTCH1.pdf、0561358A00_ATTCH2.pdf、0561358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工法）第15條規定解釋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4年6月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07333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人員係屬性工法第2條規定適用之人員，復依現行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，現行產前假8日即得以時計，爰不因旨揭令釋所提請假單位以「半日」或「小時」而有所受影響；另私立學校教師之產前假係由學校自行訂定，惟不得違反性工法及旨揭令釋等相關之規定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勞動部解釋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